

『2026 泳渡虎頭埤』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增進本市水域多元性利用，並發展多樣性遊憩活動，持續本市水域遊憩活動之推廣，規劃辦理泳渡虎頭埤、浮具體驗活動等水域遊憩活動，搭配住宿、景點等加值方案，為參加者提供超值暢遊臺南體驗。另為搭配現有智慧海灘警示偵測系統，優化現有水域遊憩巡查方式，規劃黃金海岸水域遊憩巡查工作，以輔助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

貳、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何海智慧永續顧問有限公司



圖 1 活動主視覺

肆、活動日期：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伍、活動地點：虎頭埤風景區(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

水中蛟龍組、水陸悠遊組、水陸鐵人組泳渡路線：第一碼頭至折返點往返，距離約 2,000 公尺。

水路悠遊組路跑路線：大門旁路口起跑，沿環埤道路順時至第二碼頭，距離約 1,500 公尺，回程搭船回第一碼頭。

水陸鐵人組 168 路跑路線：大門前起跑，沿 168 路線，距離約 6,300 公尺。

陸、參加資格：

泳渡：報名前務必詳閱及填寫「長泳能力、健康及個資切結書」(附件二、三)內容，以便報名當天提交，表示報名者接受並遵守切結書之所有內容(本切結具法律效力)。

路跑：熱愛路跑運動者皆可報名。

- 年齡限制-泳渡：不限制年齡，唯未滿 18 歲或 65 歲以上需有人陪游(資格不限)，並簽署切結書(如附件四)。

- 年齡限制-路跑：熱愛路跑運動者皆可報名(未滿 18 歲，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性組織炎等任何健康高風險疾病者(含病史)請勿報名，若有違反後果自負。

柒、報名：線上報名

電話：0970505071

聯絡人：何亞凡 活動總召 行動電話：0970505071

莊芩 總召秘書 fanho550@gmail.com

捌、注意事項：請參閱報名簡章及活動辦法【切結書、個資同意書、保險等務必同意】

玖、報到地點：虎頭埤風景區(google maps: <https://maps.app.goo.gl/iogSnpwr2CQsN4Ky5>)

壹拾、報到時間：11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壹拾壹、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7:00-08:00	泳者報到、民眾集結
08:00-08:30	開幕及暖身
08:30	鳴槍、泳者下水 1. 水中蛟龍組、2. 水陸悠遊組、3. 水陸鐵人組
08:40-08:50	168 好運組暖身
08:50	鳴槍、168 好運組起跑
09:30	泳者截止下水
10:30	清理埤面
11:00	168 好運組-關門時間
07:00-12:00	水綠市集時間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 請考量自身體能，選擇報名組別，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護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
- (二) 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泳者須自備符合活動安全需求之救生浮標，不限泡棉式或充氣式等形式；實際可使用之浮具規格依活動辦法規定辦理，現場亦有廠商可提供租借。
- (三) 泳渡途中如感身體不適，請勿慌張，保持鎮定，抱住救生浮標並脫泳帽揮舉、吹哨子求救，通知救生人員救援。
- (四) 本活動非競賽活動，請泳者以輕游慢泳方式，各組互助輕鬆進行，務必量力而為。
- (五) 請勿攜帶妨礙救生人員視線之大型標幟。
- (六) 禁止攜帶寵物下水。
- (七) 愛護水資源，請減少使用防曬乳(油)，多利用水母衣防曬。
- (八) 泳者請攜帶健保卡、防水袋、拖鞋、救生浮標、哨子、繩子(綁拖鞋用)。
- (九) 泳者請牢記隊伍編號或隊長姓名與電話，避免失聯。

- (十) 活動前若出現發燒、身體不適症狀者，請放棄參加資格，以保護自身安全。
- (十一) 泳渡活動於當日 12 時結束，屆時未完成者一律由大會救生艇接送上岸，泳者不得拒絕。
- (十二) 建議泳者同時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十三) 活動報名截止公告後，進入各項事務籌備，恕無法辦理退費。泳者若因故無法於當日參加活動，可補郵資由主辦單位協助寄送物資。
- (十四)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及轉讓參加資格。
- (十五) 泳者須詳閱活動辦法，並於健康聲明書切結，以確保雙方參加行為責任。
- (十六) 報名參加，即同意大會有權將本次活動之相片、錄影，使用於公共出刊、展出、播放之宣傳用途上，不得異議。若不同意分享者，請勿報名。
- (十七) 活動當日園區不開放車輛進入。
- (十八) 活動當天如遇天候、水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狀況，活動得宣布停止，不得異議。若因故於活動前取消，主辦單位將公告說明，報名費扣除必要之行政、物資、設備等費用，每位退費標準為繳交費用之 30%（退款方式為主辦單位確認報名資訊及退款資訊後，14 工作天內匯款）。
- (十九) 大會免責聲明：大會已為每位泳者投保公共意外險，泳者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物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 (二十) 報名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及聲明。

2026 虎頭埤水與綠-泳渡虎頭埤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制定

本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僅供活動主辦者製作計畫之參考，主辦者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交通管制、人員訓練、自主管理…等事項，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災害發生時依計畫執行緊急應變，降低活動風險，保障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壹、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2026虎頭埤水與綠-泳渡虎頭埤。
- 二、活動目的：藉由游泳活動，鼓勵民眾鍛練體能，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促進全民身心健康，同時宣揚臺灣第一水庫-虎頭埤水庫之美，推廣臺南觀光。
- 三、主辦者基本資料：代表人姓名—局長林國華；
統編：36724628(身分證影本如附圖一)。
- 四、活動地點：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
詳如附圖一。(請敘明活動地點並以附圖標示活動範圍)



附圖一 泳渡活動範圍

五、緊急聯絡資訊：

- (一) 本活動第一聯絡人：李竑鈺；電話：0922551508。
- (二) 本活動第二聯絡人：余佩蕓；電話：0911729833。
- (三) 本活動第二聯絡人：何亞凡；電話：0970505071。
- (四) 消防機關：第四大隊新化分隊；電話: 06-5902920。
- (五) 警察機關：新化分局；電話:06-5902003。
- (六) 活動救護承接單位：民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電話: 06-282 6666。

六、活動對象：(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係一般民眾或主要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

(一) 不限年齡皆可報名參加，不須組隊單人也可報名，皆須簽署切結書。

(二) 未滿18歲及65歲以上報名者，需有人陪游(資格不限)負責其安全，並簽署切結書。

七、活動預估最大群聚人數：約2,500人。(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八、活動期間：115年11月8日7時至115年11月8日12時，共計0日5時。

九、活動進行方式：游泳及跑步休閒活動。

十、同一活動辦理經驗：**(有適用者方須填報)**

(一)曾經辦理的時間：114年11月2日。

(二)參與人數狀況：1300人。

(三)是否有突發狀況發生(如意外...等)：無(敘明發生狀況及處理情形。

十一、活動流程：(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流程及時間)

表一 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7:00-08:00	泳者報到、民眾集結
08:00-08:30	開幕及暖身
08:30	鳴槍、泳者下水 1. 水中蛟龍組、2. 水陸悠遊組、3. 水陸鐵人組
08:40-08:50	168 好運組暖身
08:50	鳴槍、168 好運組起跑
09:30	泳者截止下水
10:30	清理埤面
11:00	168 好運組-關門時間
07:00-12:00	水綠市集時間

十二、表演特效：■無□明火表演；□煙火施放；□其他特殊(請敘明)。

十三、本活動現場有(無)販賣酒精性飲料。(如有販賣或提供酒精性飲料請註明供應方式)：無

十四、本活動嚴禁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易致火災之行為。(上開所稱可燃性微細粉末，指任何細微分割之固體物質，當散布於空氣中並遇明火、靜電、火星、火花等熱源，有發生燃燒或爆炸危害之虞者。)

參、交通管制及救災(護)動線規劃

- (一) 本活動使用道路(廣場)已向道路(廣場)單位(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單位)提出使用申請，申請使用範圍如附圖二。



附圖二 泳渡活動範圍

- (二) 為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交通維持計畫，如附件三。
- (三) 本案因救護站設置於碼頭上方及第一廣場前，原則安排2輛救護車待命，車輛進出動原則由第一廣場前道路進、第一碼頭堤防邊道路出，現場並保留至少四公尺寬之淨空間。
- (四) 本案規劃二條救災動線，東側由護東路進入，西側由南172鄉道進入，災害發生時將派人引導及管制維持動線暢通。
- (五) 消防栓前後五公尺範圍內均予管制，未設置防礙消防車輛靠近之物品。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肆、緊急醫療及飲食衛生

- (一) 緊急醫療：有關緊急救護計畫如附件五。(應包括救護站人員暨支援醫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後送動線、後送醫院、疏散、後勤、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救護人員合格證書佐證資訊，圖說救護車停放位置及救護車進出動線等)
- (二) 救護站：
- 1、 本次救護站係委由民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救護單位(協會或醫院等)辦理。
 - 2、 共設有2處救護站及2台救護車。
 - 3、 救護站內相關人員及器材配置詳述於緊急救護計畫內容。
 - 4、 活動現場餐飲之提供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2026 虎頭埤水與綠-泳渡虎頭埤 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單位的個人資料。

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各單位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單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單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單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單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

因此，本會請各單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貴單位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貴單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貴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或報名本比賽，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2026 虎頭埤水與綠-泳渡虎頭埤』保險及切結，**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相關用途使用**，貴單位負責人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貴單位辦理保險及聯絡。

參加單位：_____ 蓋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蓋章：_____ 負責人請親自簽名蓋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6 虎頭埤水與綠-泳渡虎頭埤 泳渡能力及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附件三

茲切結聲明本團體/本人，_____，計_____人參加 2026 泳渡虎頭埤活動，均具備長泳 2000 公尺以上之能力且其健康狀況良好，參加活動期間，成員之泳渡能力與健康情形，均由本團體/本人自行負責，特此切結。

此致

切結團體/本人：

負 責 人（切結人）：

（簽章）

※ 參加人員閱畢本切結書後請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2026 虎頭埤水與綠-泳渡虎頭埤
未滿 18 歲與 65 歲以上陪同切結書

附件四

茲切結聲明團體/本人，_____，未滿 18 歲或 65 歲以上計_____人需有人全程陪游(資格不限)負責其安全，參加活動期間，成員/本人之泳渡能力與健康情形，均由參與團體/本人自行負責，特此切結。

此致

切結團體/本人：

負 責 人（切結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